

韶关市自然资源局

韶关市自然资源局关于更正登记韶关市 武江区西河镇前进经济联社名下 集体土地所有权证的公告

经核查，位于韶关市武江区西河镇，证号为韶府集有(2012)第 030130454 号（面积为 2.9759 公顷）的集体土地所有权，存在与历史审批并办理了国有土地使用证的 4 宗地重叠压盖（具体如附图）；证号为韶府集有(2012)第 030130455 号（面积为 1.1507 公顷）的集体土地所有权，存在与历史审批并办理了国有土地使用证的 5 宗地重叠压盖（具体如附图）；证号为韶府集有(2012)第 030130456 号（面积为 9.8527 公顷）的集体土地所有权，存在与历史审批并办理了国有土地使用证的 39 宗地重叠压盖（具体如附图）；韶府集有(2012)第 030130458 号（面积为 172.7890 公顷）的集体土地所有权，存在与历史审批并办理了国有土地使用证的 6 宗地重叠压盖（具体如附图）；证号为韶府集有(2012)第 030130468 号（面积为 7.6815 公顷）的集体土地所有权，存在与历史审批并办理了国有土地使用证的 8 宗地重叠压盖（具体如附图）；证号为韶府集有(2012)第 030130474 号（面积为 26.3035 公顷）的集体土地所有权，存在与历史审批并办理了国

有土地使用证的 62 宗地重叠压盖（具体如附图）；韶府集有（2012）第 030131060 号（面积为 0.0779 公顷）的集体土地所有权，存在与历史审批并办理了国有土地使用证的 2 宗地重叠压盖（具体如附图）；证号为韶府集有（2012）第 030130494 号（面积为 4.4827 公顷）的集体土地所有权，存在与历史审批并办理了国有土地使用证的 58 宗地重叠压盖（具体如附图）；韶府集有（2012）第 030130495 号（面积为 3.6955 公顷）的集体土地所有权，存在与历史审批并办理了国有土地使用证的 126 宗地重叠压盖（具体如附图）。为妥善解决已审批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与集体土地所有权宗地红线的重叠压盖历史问题，完善不动产登记数据库，韶关市自然资源局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向土地权利人韶关市武江区西河镇前进经济联合社（以下简称“前进经济联合社”）发出了《关于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更正登记的通知》，限期申请办理更正登记或提出异议申请。目前，通知期满暂未收到前进经济联合社申请办理更正登记或提出异议申请。

为此，现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一条和《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16.2.1 等法律法规规定，我局按照“尊重历史，实事求是”原则，决定：

将已依法确权登记的上述 4 宗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范围土地从韶府集有（2012）第 030130454 号集体土地所有权证宗地中调出（共约 1105.32 平方米，具体如图），并重新确定集体土

地所有权证范围，面积为 2.8655 公顷；将已依法确权登记的上述 5 宗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范围土地从韶府集有（2012）第 030130455 号集体土地所有权证宗地中调出（共约 20.28 平方米，具体如图），并重新确定集体土地所有权证范围，面积为 1.1487 公顷；将已依法确权登记的上述 39 宗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范围土地从韶府集有（2012）第 030130456 号集体土地所有权证宗地中调出（共约 4141.44 平方米，具体如图），并重新确定集体土地所有权证范围，面积为 9.4391 公顷；将已依法确权登记的上述 6 宗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范围土地从韶府集有（2012）第 030130458 号集体土地所有权证宗地中调出（共约 28110.61 平方米，具体如图），并重新确定集体土地所有权证范围，面积为 169.9775 公顷；将已依法确权登记的上述 8 宗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范围土地从韶府集有（2012）第 030130468 号集体土地所有权证宗地中调出（共约 1251.07 平方米，具体如图），并重新确定集体土地所有权证范围，面积为 7.5686 公顷；将已依法确权登记的上述 62 宗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范围土地从韶府集有（2012）第 030130474 号集体土地所有权证宗地中调出（共约 3489.28 平方米，具体如图），并重新确定集体土地所有权证范围，面积为 25.9558 公顷；将已依法确权登记的上述 2 宗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范围土地从韶府集有（2012）第 030131060 号集体土地所有权证宗地中调出（共约 1.50 平方米，具体如图），并重新确定集体土地所有权证范围，面积为 0.0778 公顷；将已依法确权登记的上述 58 宗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范围土地从韶府集

有(2012)第030130494号集体土地所有权证宗地中调出(共约5024.54平方米,具体如图),并重新确定集体土地所有权证范围,面积为3.9805公顷;将已依法确权登记的上述126宗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范围土地从韶府集有(2012)第030130495号集体土地所有权证宗地中调出(共约11657.29平方米,具体如图),并重新确定集体土地所有权证范围,面积为2.5300公顷。

现予以公告,请对上述更正登记内容有异议的相关单位或个人,在公告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韶关市自然资源局提出,逾期未提出或异议不成立的,我局将按规定依职权办理上述集体土地所有权证更正登记。

特此公告

附件:更正登记图

联系地址:韶关市武江区百旺路芙蓉园1栋501市自然资源局调查登记科

联系人:巫斌华,联系电话:0751-8717183

韶关市自然资源局

2023年10月19日